

# 抚顺市司法局

## 关于授予郭西成等五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人社局：

郭西成等 5 名同志通过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有效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人社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

附件：

## 授予市人社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名 单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职务
1	FS-210690	郭西成	副科长
2	FS-210691	肖萌萌	科 员
3	FS-210692	郑 灿	科 员
4	FS-210693	张瑾铭	科 员
5	FS-210694	董晓璐	科 员